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开发合同书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XX月XX日

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委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对甲方现有的“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进行补充性模块开发以及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扩展。以满足甲方在日常使用中的新增要求。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附录一：系统模块功能定义

》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及功能说明。
2、“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7、“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开发目的
　　“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是甲方为 管理下辖加油站日常运营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而开发的软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前期软件的功能局限，提出更多的功能需求，为更好地满足甲方自身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流程，对该软件的部分功能进行更新和升级。本次软件升级涉及的工作内容请参照《附件一：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新增模块及功能升级定义》。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经营管理系统 的要求，应达到\_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 技术指标。
第三条　软件系统
1、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重庆高速国储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其中：
　　（1）软件主体为乙方为本次合同定义的内容定制开发内容，所有功能模块为乙方自主开发；
　　（2）乙方的开发工作依托于甲方已有的“智慧加油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基础之上进行开发，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系统的知识产权不被用作它用。
2、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 肆个部分，包括微信公众号子系统、安全与数质量管理子系统和预警中心子系统，以及现有子系统各功能模块的升级扩展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

1.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1、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软件开发分为四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开发软件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质量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_\_\_\_\_\_\_\_\_的规定。
第六条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 系统开发联系人名单》。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第九条　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第十条　资料提供
1、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技术方案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3、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进度报告
1、乙方应于每周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叁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叁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七条　交付内容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肆 软件系统交付内容清单》。
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伍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伍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第十九条　软件系统试运行
1、自软件系统在试点加油站交付运行之日起，甲方拥有叁拾天的试运行权利。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拾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第二十条　系统验收
1、软件试点加油站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功能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叁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叁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 伍 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使用权：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甲方总公司及甲方拥有管理权限的加油站场。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终验完成之日起，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时间为期壹年整。

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服务年限和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本开发软件总价款为 ￥ 元（大写：） 。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不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系统在试点加油站试运行结束，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通过预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75%，即￥ 元（大写： ）；

预验收结束后，从预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叁个自然月后，甲方组织进行系统终验，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即￥ 元（大写： ）。

终验结束后，从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一个自然年的售后维护期，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售后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 元（大写： ），本合同结束。

1. 项目增减定价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为：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4、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证
1、委托人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2、受托人保证
　　　　（1）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被诉：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7）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二十六条　侵权赔偿
1、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壹拾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2、付款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壹拾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书面通知发出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市渝北区\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应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捌\_份，甲方、乙方各\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